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0,000 手(1 手为 10 张)
回售金额:110,000,00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 月 31 日(原资金发放日为 2020 年 1 月 29 日,遇法

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方 01”投资者回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

“19 东方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仅限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数据,“19 东方 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1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10,000,000 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9 东方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9 东方 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390,000 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500,000	110,000	390,00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黑龙江农产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将本次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私募基金以认购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份额的形式设立,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设置公司与其他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者认购其他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等合作情形。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备案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SI038。

3、基金管理人: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除本次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外,前期未设立其他私募基金。

4、管理模式:本次私募基金以有限合伙的形式发起设立,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决策及其他事务的

管理。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合伙人和邀请投资领域的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私募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决策。

5、主要管理人员:赵勇,王明,王明。

6、成立背景:
(1)本次设立私募基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依托公司已有的资源优势和业务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成长含量的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和资源,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的方式,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全产业链的延伸。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厦门福祥豆制品有限公司和合资成立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均取得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设立私募基金有利于公司拓展募资渠道,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鉴于通过设立并购基金的形式有利于拓展资金来源,整合更多的优质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于 2019 年 8 月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本次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的目的为进一步拓展募资渠道,从事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优质企业股权投资,公司通过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整合和储备优质健康食品项目资源,退出私募基金作为投资人,参与本公司并购拓展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全产业链的延伸,丰富公司健康食品产品线,提升公司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7、投资领域:从事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优质企业股权投资。

8、基金期限:10 年。

9、基金募集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出资进度:本基金为 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

11、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30%	三级全资子公司
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6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00	100%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食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粮油业务的合作伙伴,与

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不存在除合伙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安排或相关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第三方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3、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私募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或者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等情形。

二、设立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1、由于本次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或股权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即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相关的优质企业股权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决策流程,经过充分的研究和风险评估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通过合理搭配投资组合,科学配置资产,降低整体投资风险。

4、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基金规模不大,对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272,774 股及孳息被司法冻结。2020 年 1 月 17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272,774 股及孳息被司法冻结 7 轮。2020 年 1 月 2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272,774 股及孳息被解除司法冻结。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函 0121-03 号)和 8 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

书》(2020)京 03 执 277 号之一、278 号之一、279 号之一、280 号之一、281 号之一、282 号之一、283 号之一、284 号之一],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79,272,774 股及孳息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272,774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79,272,774 股被司法冻结候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2、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	79,272,774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
解冻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79,272,774 股
持股比例	5.1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共 79,272,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其中,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79,227,389 股。本次解除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1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34,837.77 万元到 47,435.29 万元,同比增加 45.73%到 6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45,793.09 万元到 55,759.18 万元,同比增加 77.44%到 94.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837.77 万元到 47,435.29 万元,同比增加 45.73%到 62.2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5,793.09 万元到 55,759.18 万元,同比增加 77.44%到 94.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82.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31.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8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金融投资及生物制药等业务板块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业绩预告数

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02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887,860	99.9238	139,320	0.07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

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887,860	99.9238	139,320	0.07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887,860	99.9238	139,320	0.076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卫东律师和翟雪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0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化比率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58	212	57	217	1.75	-2.3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52	190	55	225	-5.45	-15.56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38,672	137,231	41,136	152,002	-5.99	-9.72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24,505	102,718	25,802	101,565	-5.03	1.14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4,168	34,513	15,334	50,437	-7.60	-31.5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0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 6,427 万元相比,将减少 4,827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5%左右。

2.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 10,985 万元相比,将减少 9,685 万元,同比减少 8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 6,427 万元相比,将减少 4,827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 10,985 万元相比,将减少 9,685 万元,同比减少 8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影响因素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4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稳步增长。首先,公司本期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进一步优化了产品销售结构,使得销售利润得到提升。其次,公司开展运营成本管理项目,节约了成本费用,提升了盈利能力。最后,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渝发[2018]359 号及渝医保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承担大额互助医疗保障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扣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81 万元。

此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和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本期业绩预增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0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红州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9613